

茶陵县舲舫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前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乡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以《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修订版）》《茶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茶陵县舲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舲舫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镇域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依据。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31日，共30日。

联系地址：茶陵县自然资源局501室。

联系电话：0713-25213719

18692992500

意见报送邮箱：clxzrzy2023@163.com

目 录

1. 规划概述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目标定位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发展策略

3. 国土空间格局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4.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资源保护

5. 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5.1 镇村体系

5.2 镇域建设用地布局

5.3 产业空间结构

5.4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布局

6. 系统支撑

6.1 综合交通规划

6.2 基础设施配套

6.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6.4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6.5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7. 实施保障机制

7.1 风貌设计指引

7.2 规划管控与传导

7.3 重点项目计划

7.4 具体保障措施

PART

1 规划概述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围绕茶陵县“一心四区”（即湘赣边界中心县、红色文旅融合区、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物流集聚区、电子信息集成区）建设目标，加快谱写新时代发展的新篇章。

1.2 规划原则

八项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本次规划拟定舲舫乡镇域规划区为舲舫乡行政区划全部国土空间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两个空间层次。乡域总面积约89.94平方公里，辖车浦村、祠湾村、大岳村、堤洲村、官溪村、河坞村、舲舫村、洮水村、西岸村、垸井村、长鸭村11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涉及堤洲村、舲舫村和垸井村。



□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2021年——2025年，规划目标年至2035年。

PART

2 目标定位

- 2.1发展定位
- 2.2发展目标
- 2.3发展策略



2.1 发展定位

针对舲舫乡的现状资源禀赋、现状问题、乡镇区位交通、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等因素等进行综合分析，将舲舫乡的乡镇特色引导类型定位为**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型乡镇**。

2.2 发展目标

□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进程，充分发挥舲舫乡的区位交通优势和自然资源优势，通过产业升级和转型，对镇域空间进行合理的布局，将舲舫乡逐步打造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惠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五美目标。



2.3 发展策略

土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推进土地整治，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保障生态空间；

农业现代化推动发展进程



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加快乡镇中的农村建设，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保护传统村落，弘扬当地民俗文化，
促进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推进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产业，
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发展教育、医疗等产业，提高居民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乡镇和谐稳定发展；

PART

3 国土空间格局

-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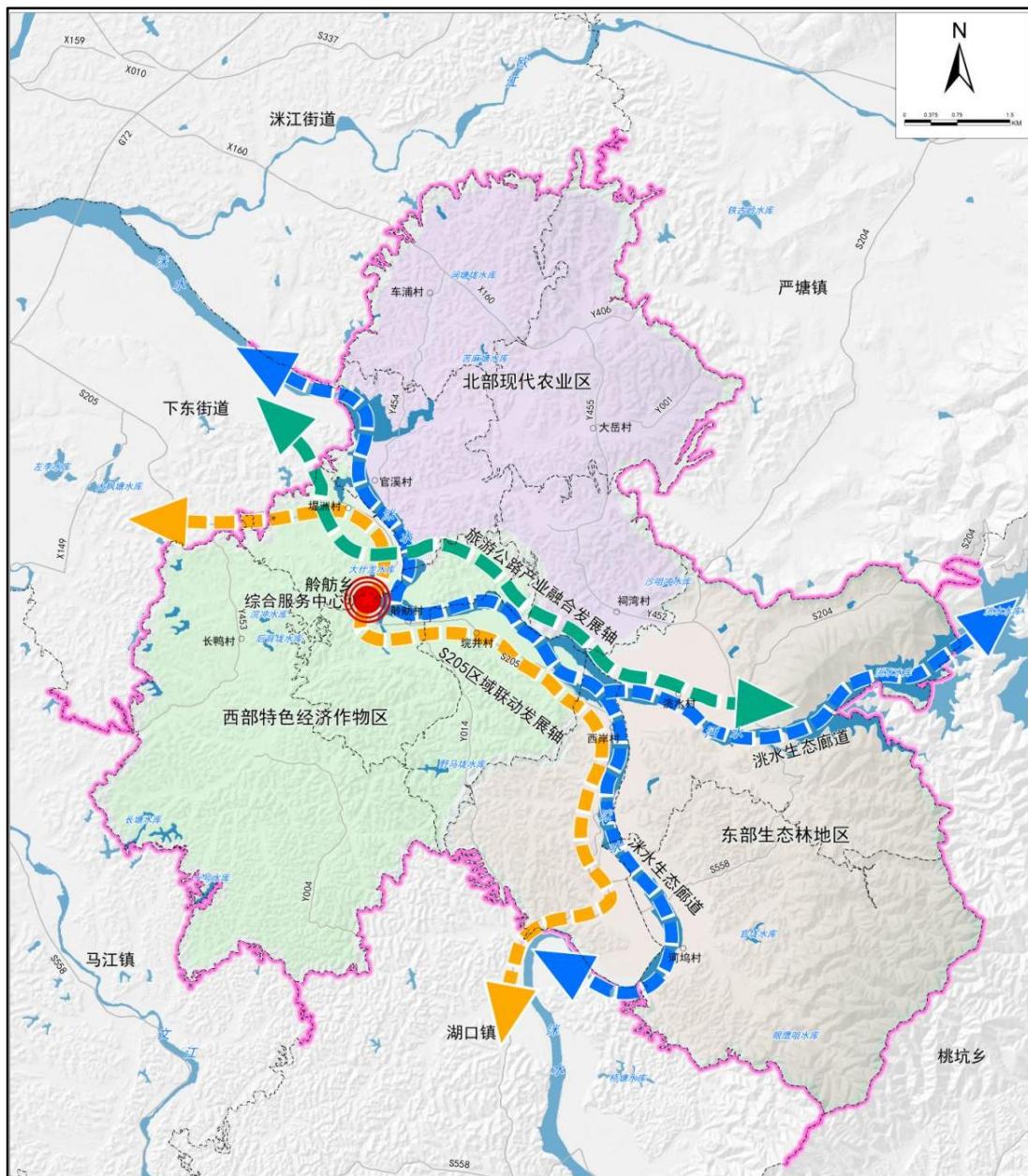
□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两廊、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舲舫乡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S205省道区域联动发展轴、沿云阳山至洮水水库旅游公路产业融合发展轴。

“两廊”：洮水生态廊道、洮水生态廊道。

“三区”：北部现代农业区、西部特色经济作物区、东部生态林地区。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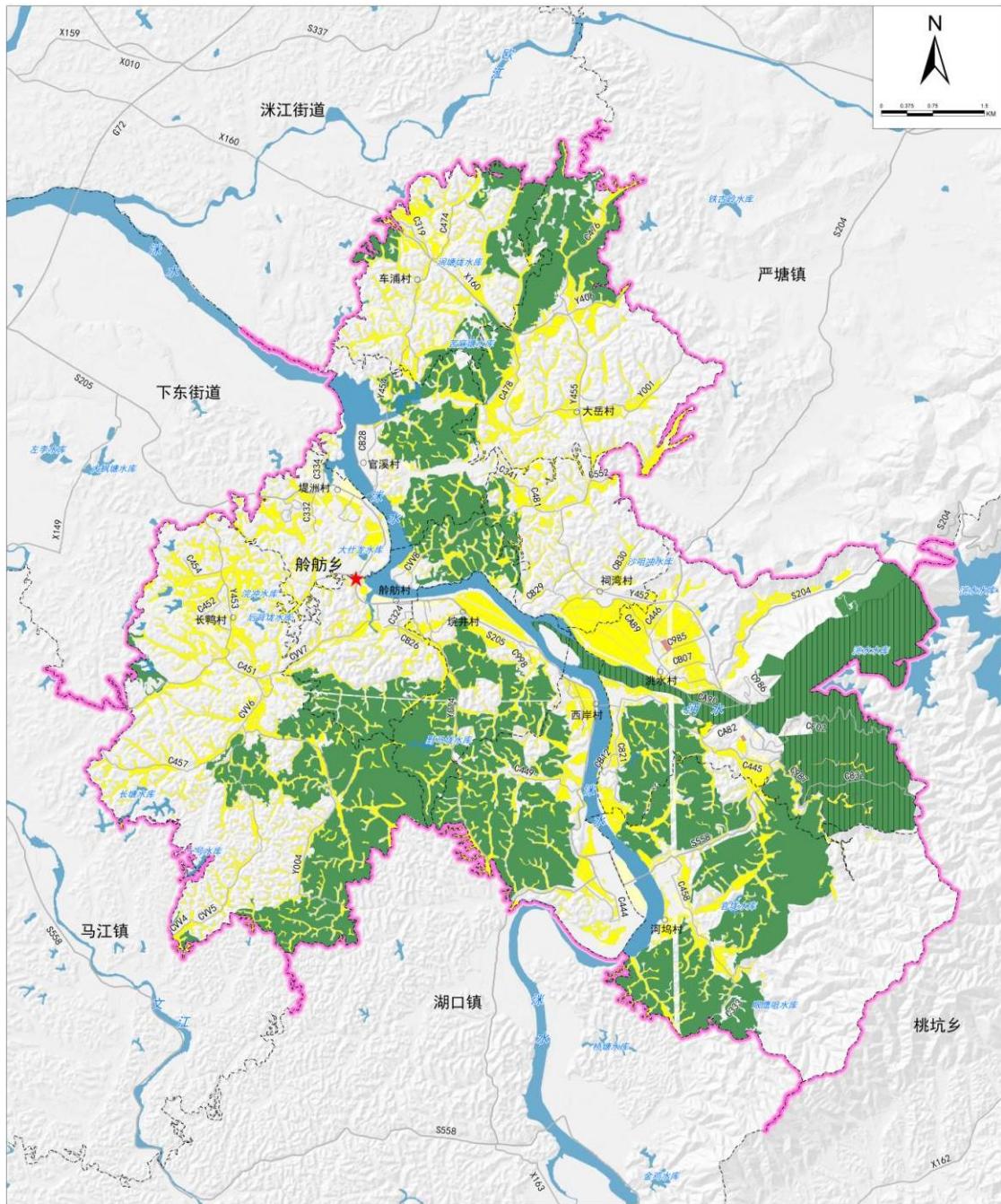
全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0100亩。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不低于2769.26公顷。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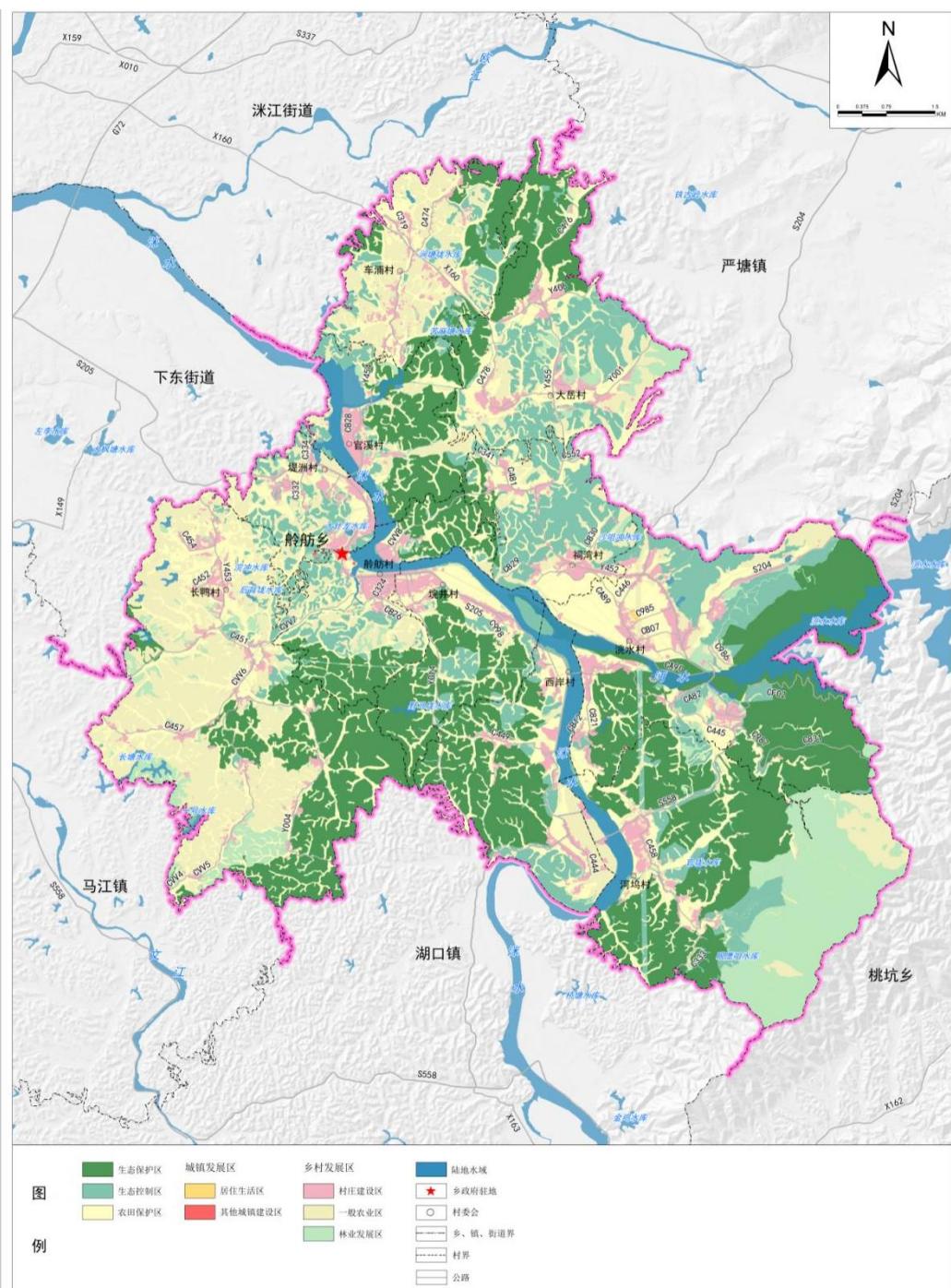
全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65公顷。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构建五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沙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制制度。全乡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规划分区。



PART

4 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4.2 生态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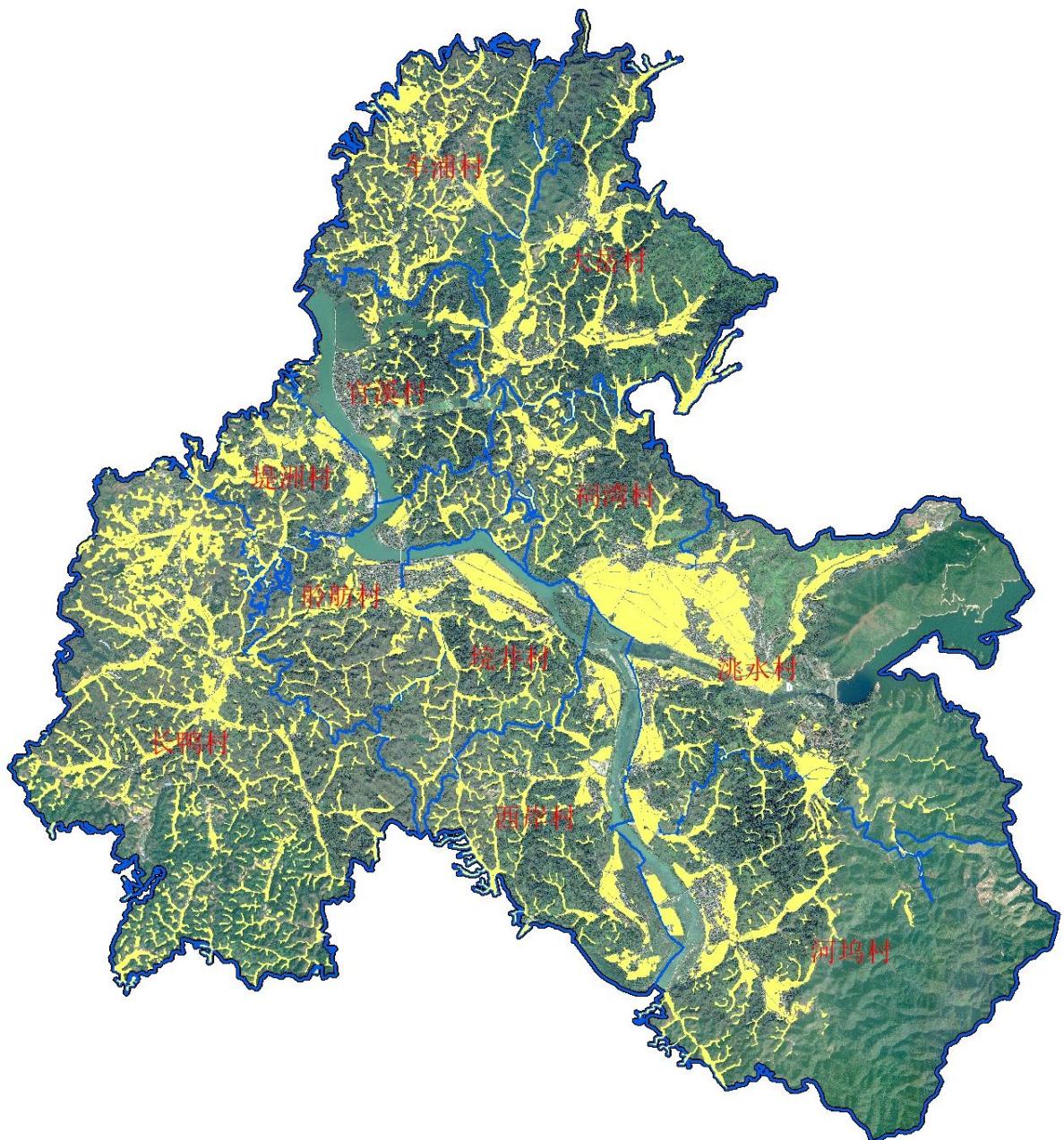


4.1 耕地资源保护

□ 本次舲舫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23200亩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2320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100亩。

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时序，有计划开展耕地恢复，实现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4.2 生态资源保护

□ 林地资源保护

落实湖南茶陵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至2035年，全乡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556.69公顷。

统筹林业发展空间，落实上级下达I级保护林及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范围、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带图斑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规划至2035年，新增造林绿化空间2451.73公顷，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占补）平衡。

□ 生态系统碳汇

不断夯实林地碳汇基础，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占用，重点保护乡域森林数量及质量，加强天然商品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性培育，营造大面积碳汇林。拓展农业碳汇功能，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通过土壤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耕地土壤碳汇和固碳功能。挖掘地质碳汇潜力，充分发挥各地质体固碳作用，助力实现碳增汇；积极探索地质空间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助力实现碳封存。

PART

5 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 5.1 镇村体系
- 5.2 镇域建设用地布局
- 5.3 产业空间结构
- 5.4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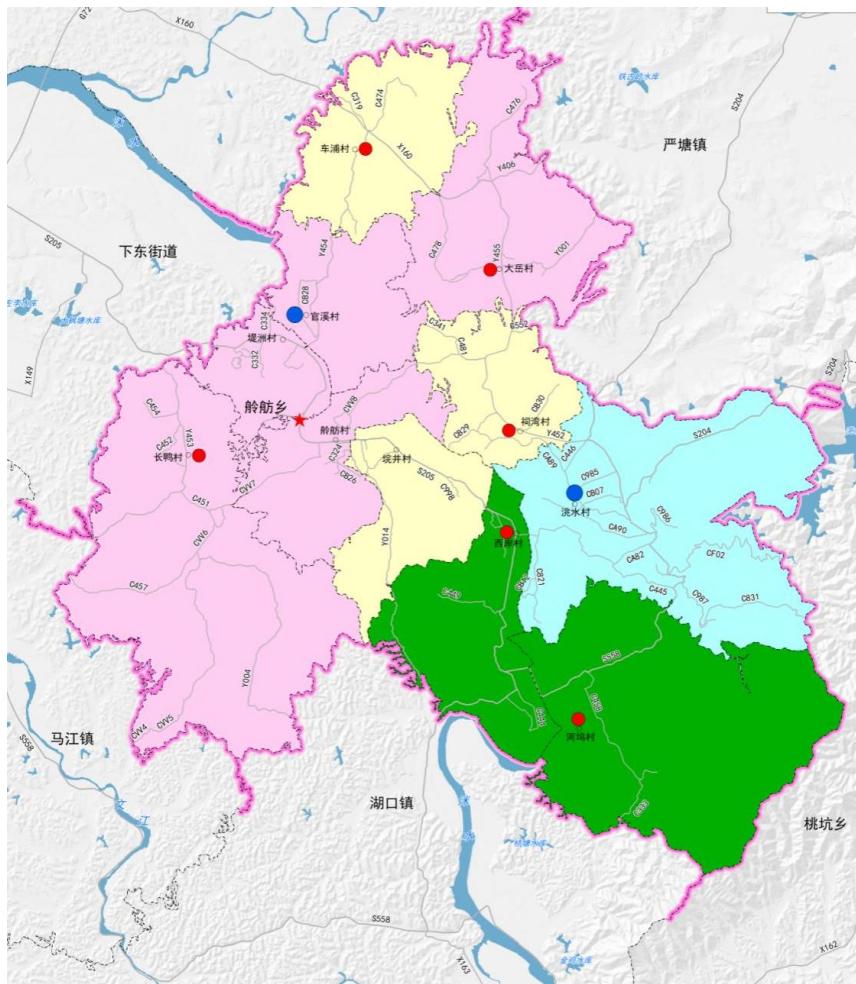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

□ 构建“集镇心—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

第一级：综合服务中心——集镇。

第二级：中心村（2个），官溪村和洮水村。

第三级：一般村（6个）车浦村、祠湾村、大岳村、河坞村、西岸村、长鸭村。



□ 构建分工明确的镇村职能体系和村庄特色指引。

集聚提升类5个：大岳村、堤洲村、官溪村、艮舫村和长鸭村；

农业发展类3个：车浦村、祠湾村和垸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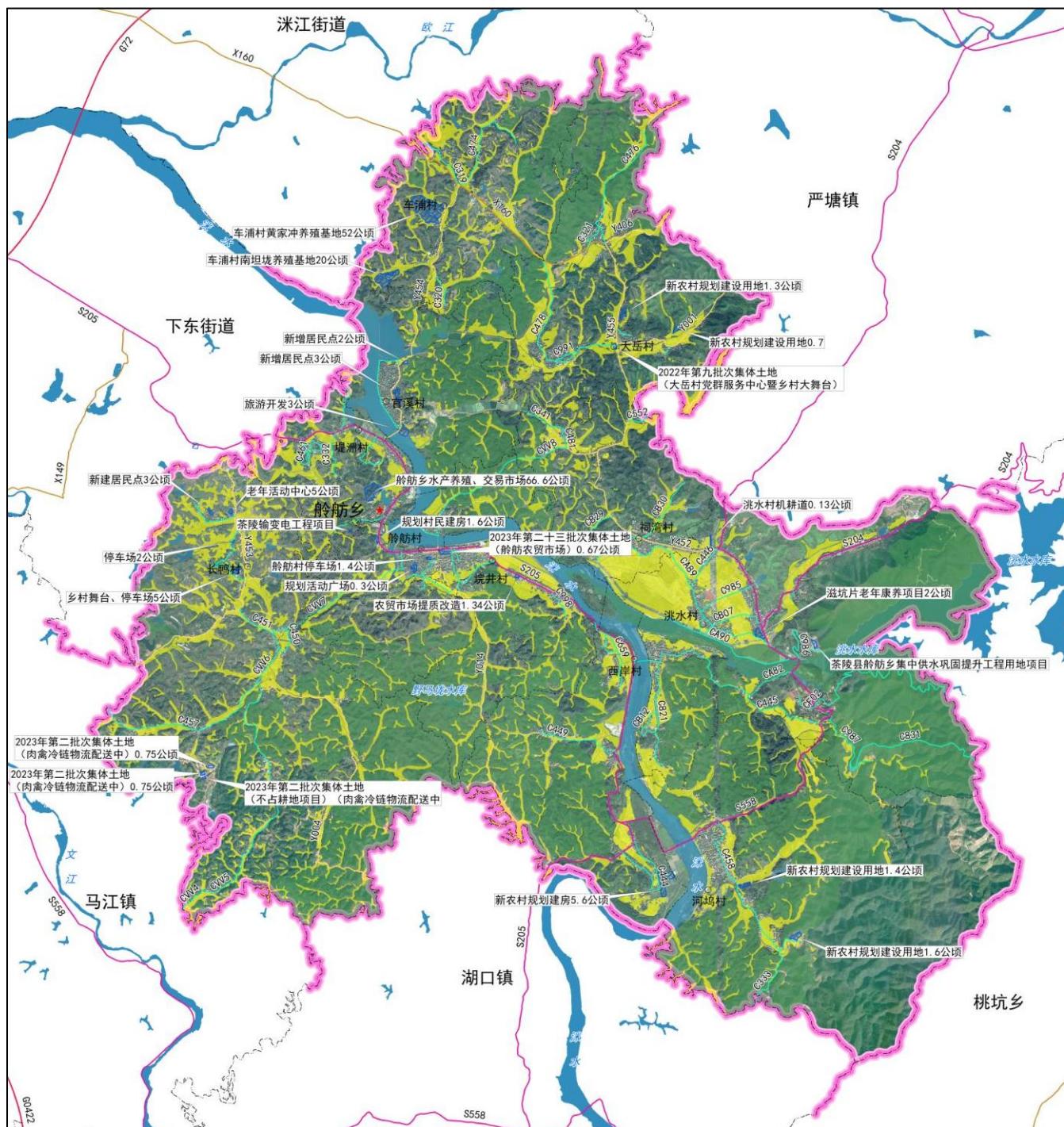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类2个：河坞村和西岸村；

特色保护类1个：洮水村。

5.2 乡域建设用地布局

□ 充分挖掘乡镇存量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对各类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衔接和落实《茶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舲舫乡域内的重点项目，以及舲舫乡人民政府整理提交有关重点项目，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并纳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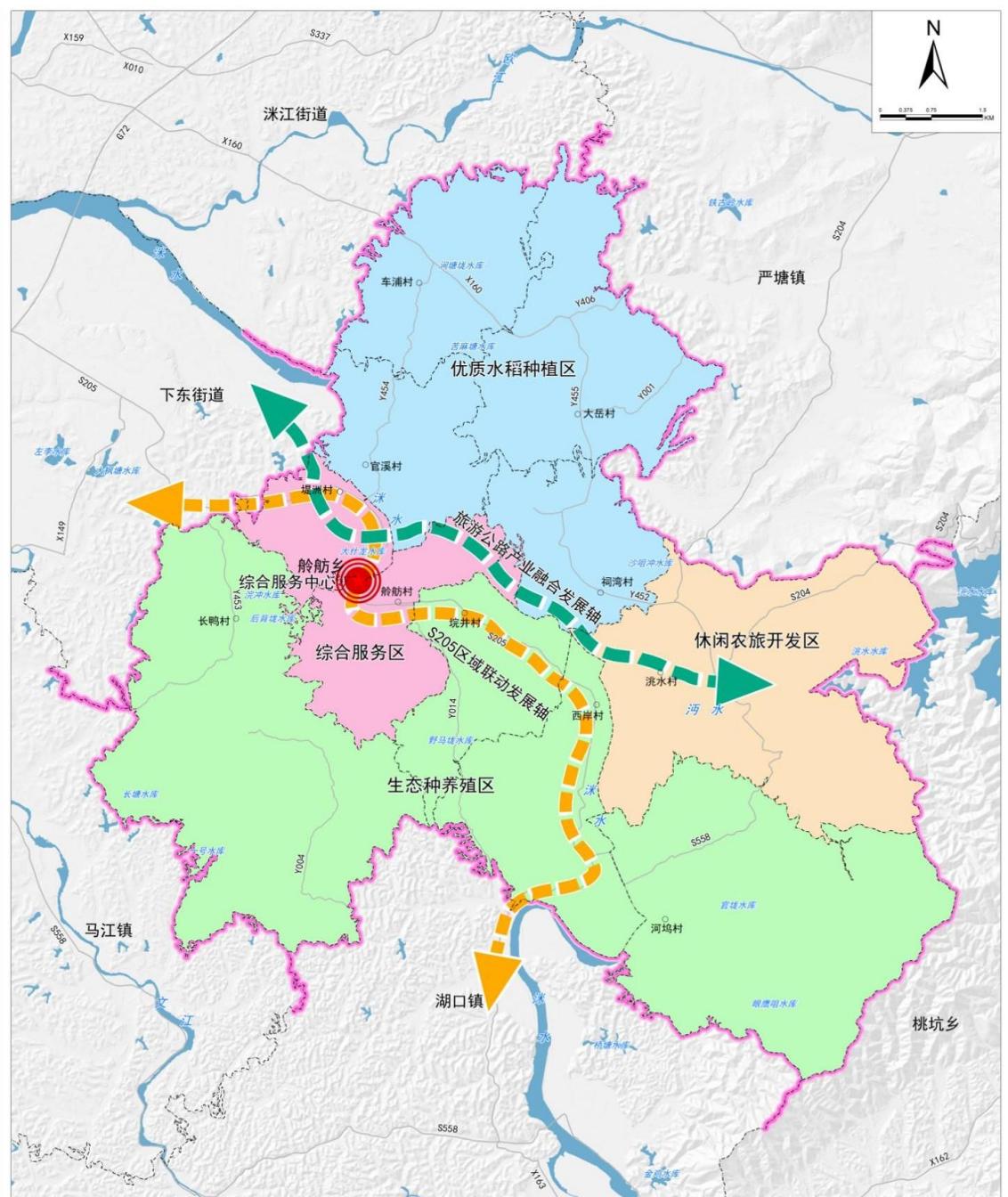
5.3 产业空间结构

□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城镇综合经济中心。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统筹乡域经济、文化、政治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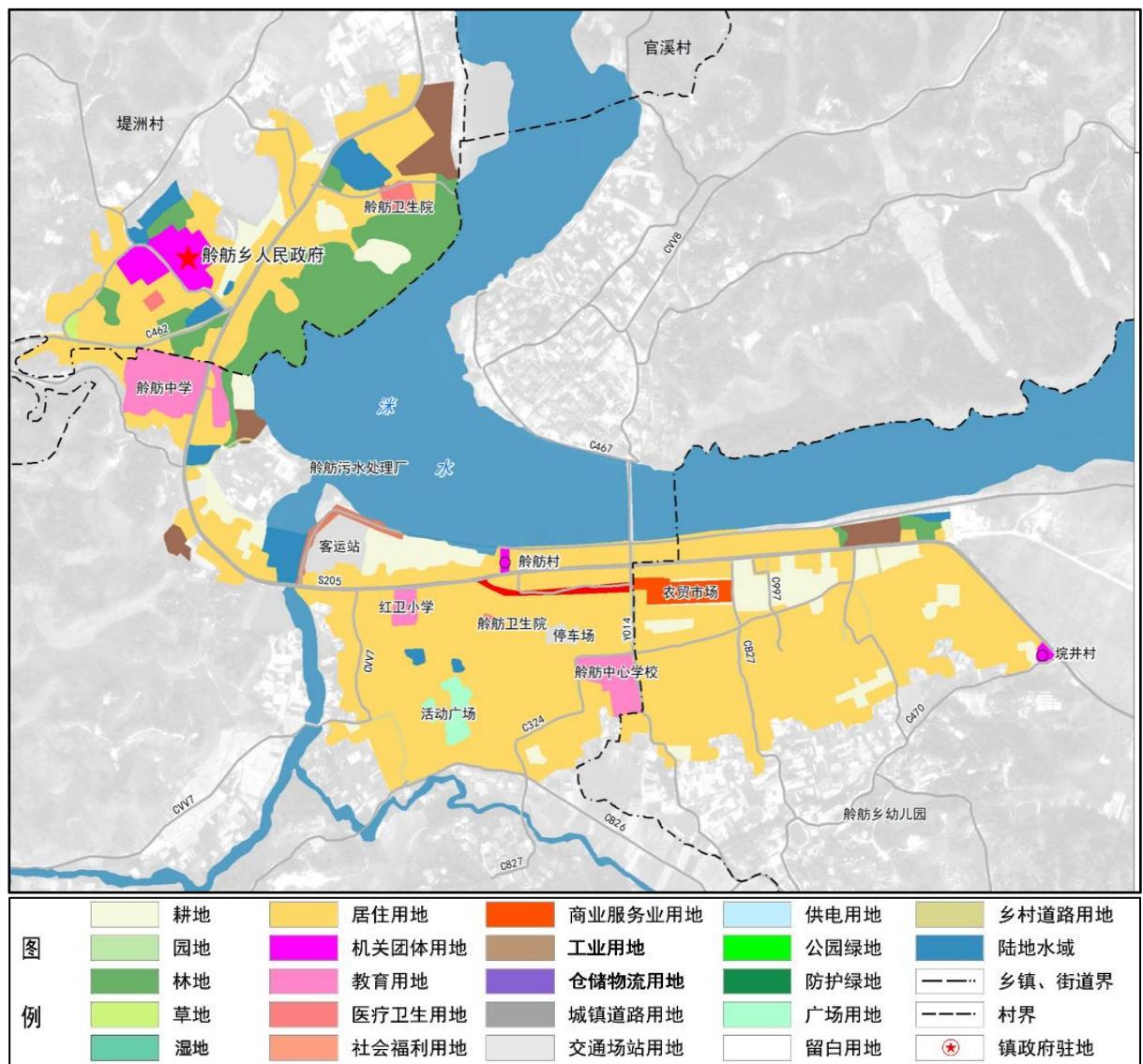
两轴：沿旅游公路产业联动轴、沿省道S205区域联动轴

四片区: 主要包括生态种养殖区、优质水稻种植区、综合服务区、休闲农旅开发区



5.4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优化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用地布局注重战略导向，规划范围总面积为71.7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总规模55.19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52.96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23公顷。



PART

6 系统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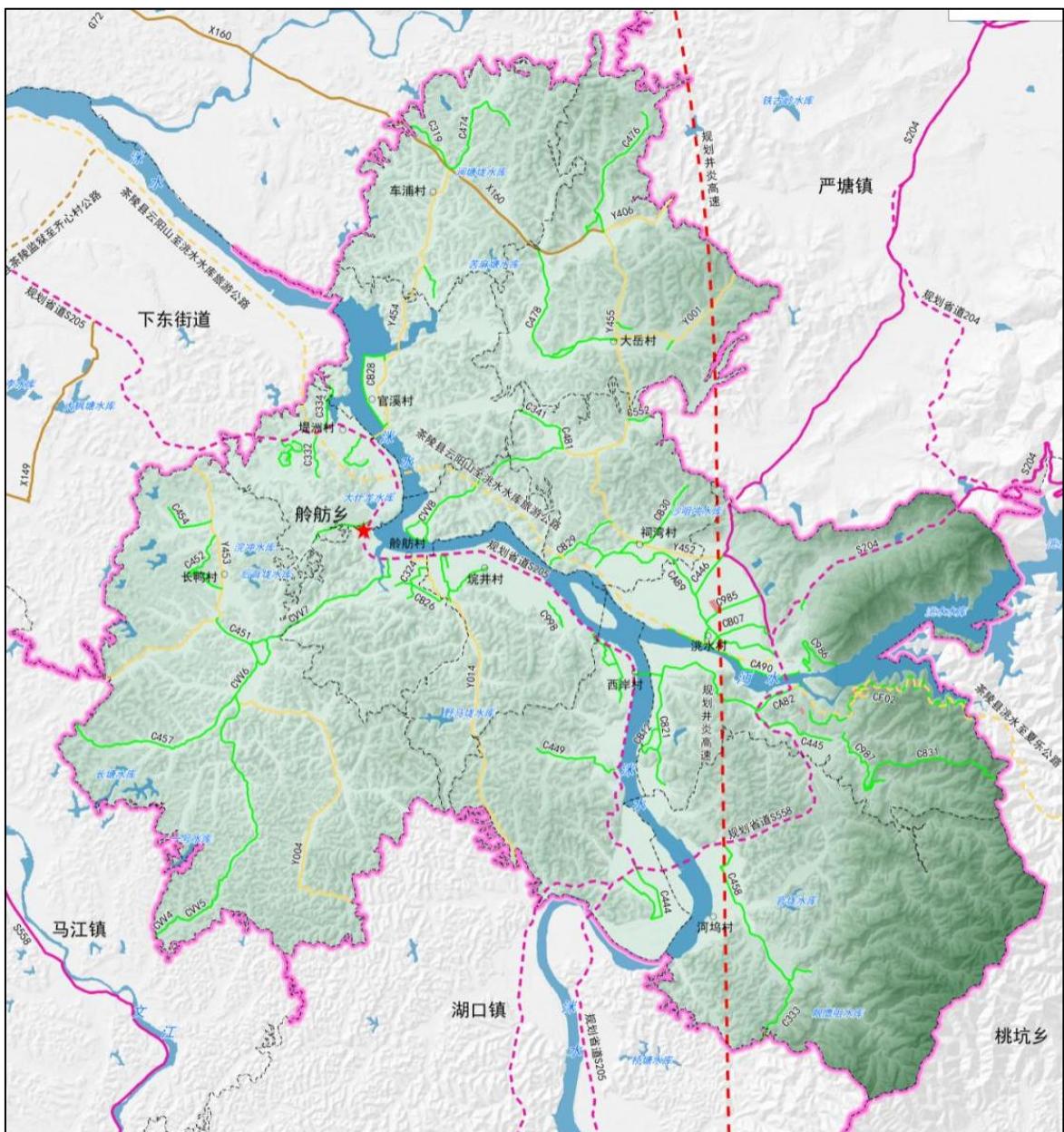
- 6.1 综合交通规划
- 6.2 基础设施配套
- 6.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6.4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 6.5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6.1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网络布局，规划的公路有S205茶陵县湖口镇经舲舫乡至茶陵县城、S205茶陵县洮水至界首公路、茶陵县洮水至夏乐公路、井炎高速。

强化乡政府驻地与村庄间的道路联系，规划至2025年，乡域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到各自然村的道路连通率达到100%；至2035年达到“村与村、组与村、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的目标。规划新增茶陵县云阳山至洮水水库旅游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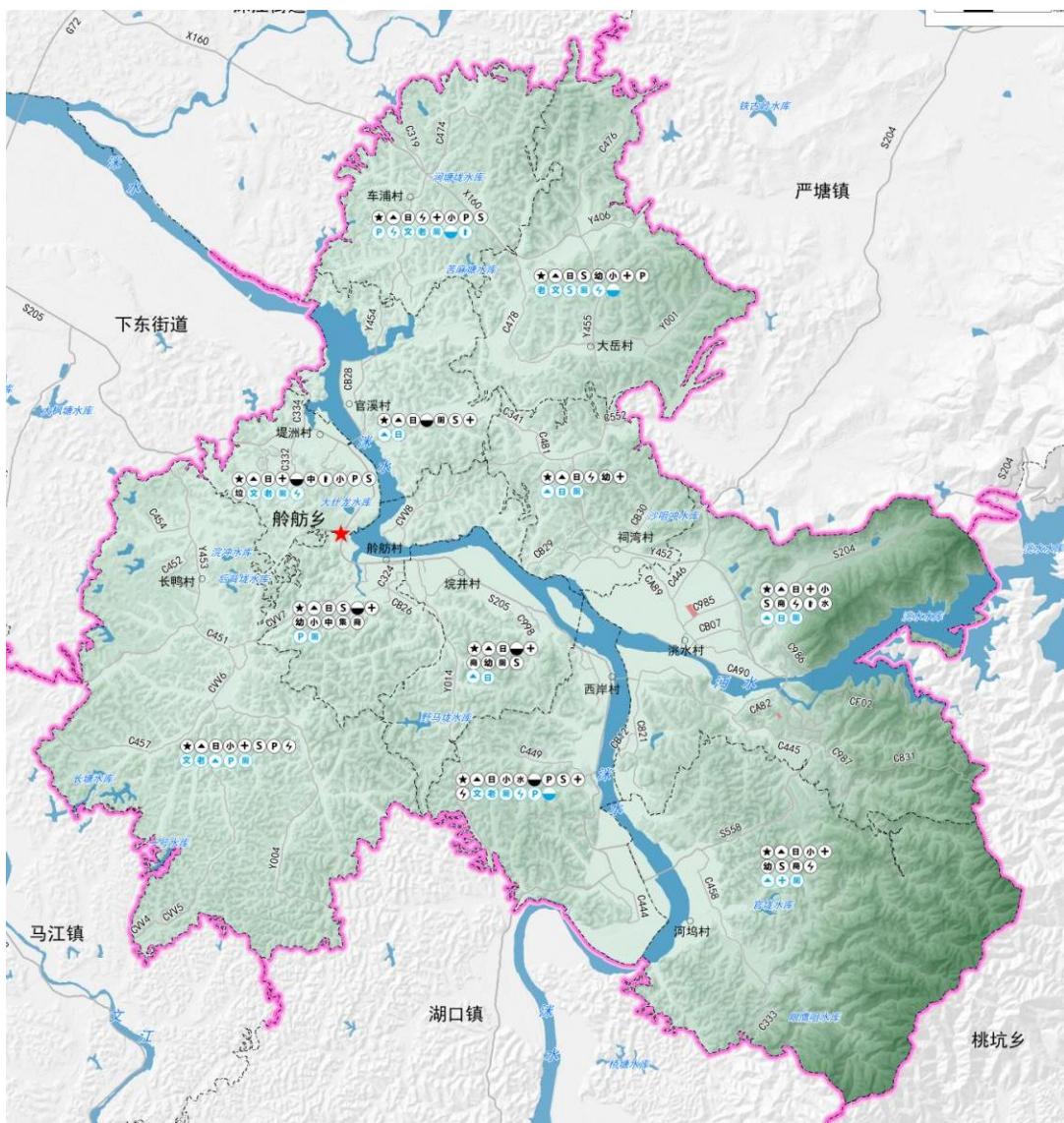
6.2 基础设施配套

□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保留现有基础设施：保留给水、公厕、邮政代办点、主要道路路灯等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规划新建舲舫污水处理厂、新建110KV水电站、新建35KV变电站1座、规划一条110KV电力廊道、规划两条35KV电力廊道、。

根据镇政府驻地及各村实际情况增设基础设施，落实5G基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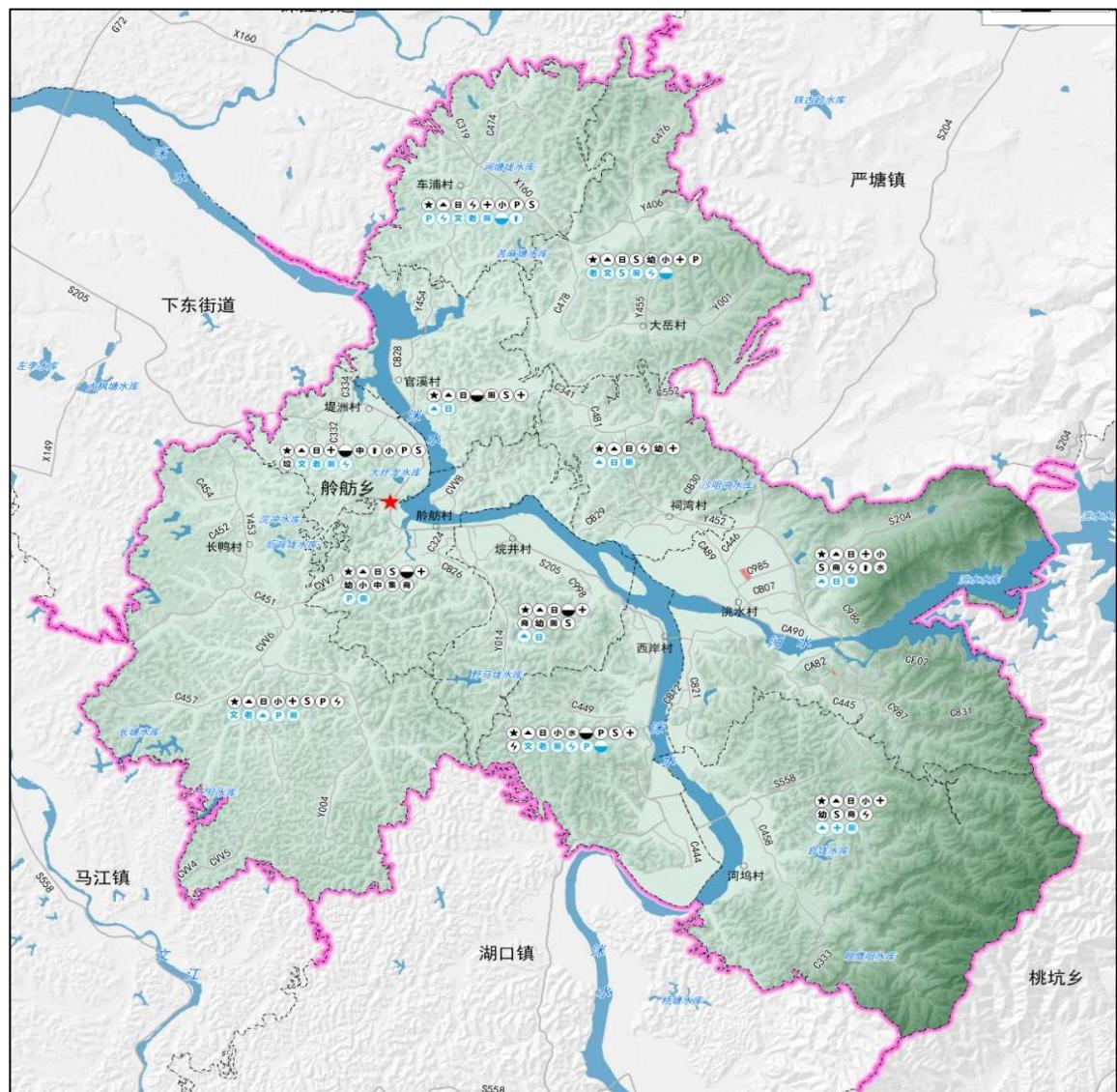


6.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形成“集镇区-行政村”两级公共服务体系，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类型齐全的优质城乡公共生活圈。

创建特色乡镇，布局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贸市场、水产养殖、交易市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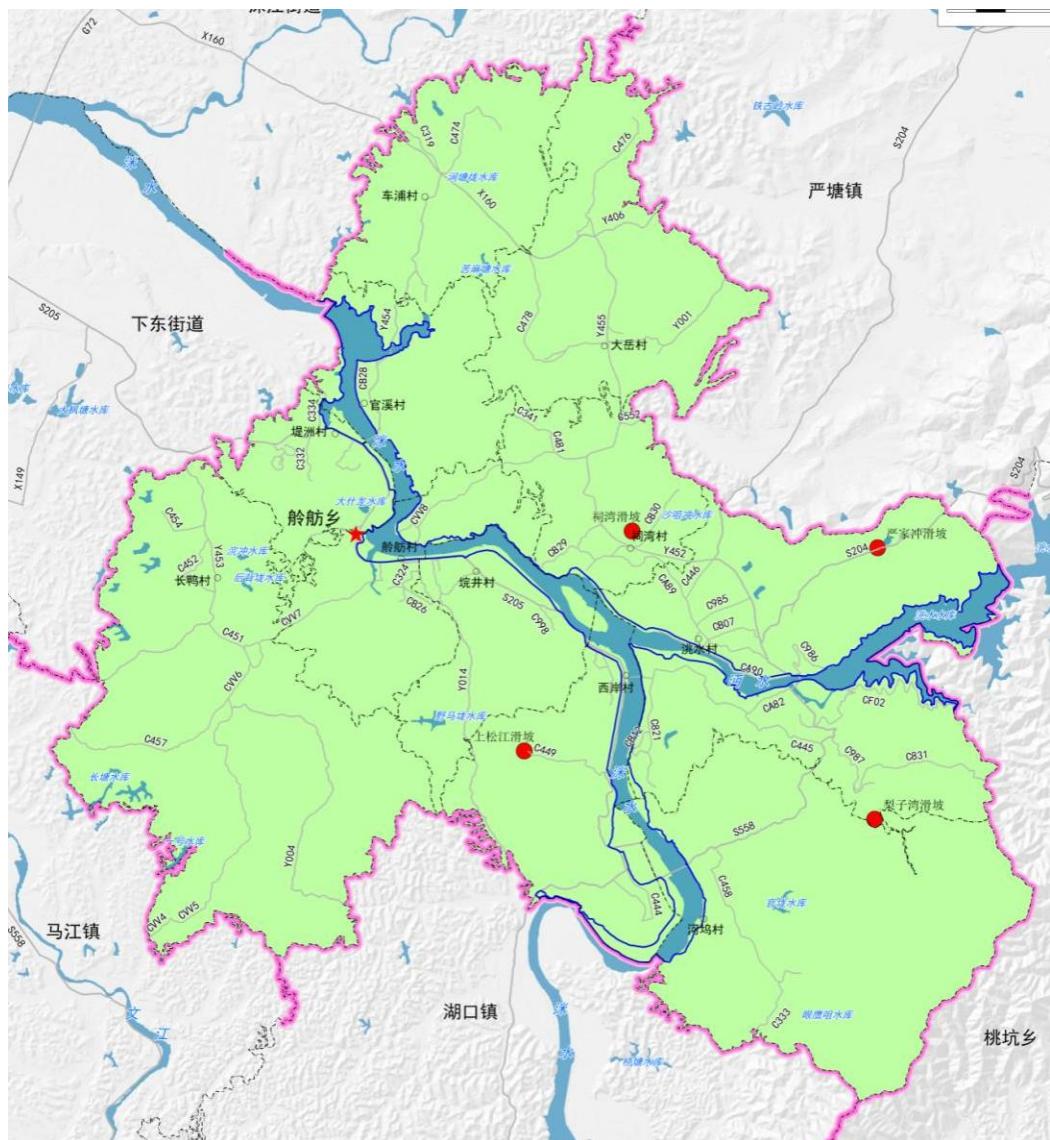


6.4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 构建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保留现有公共安全设施警务室、消防设施。规划应急救灾指挥中心、防洪（排涝）设施、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疏散通道与次要疏散通道。

针对地质灾害点规划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点。



6.5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农用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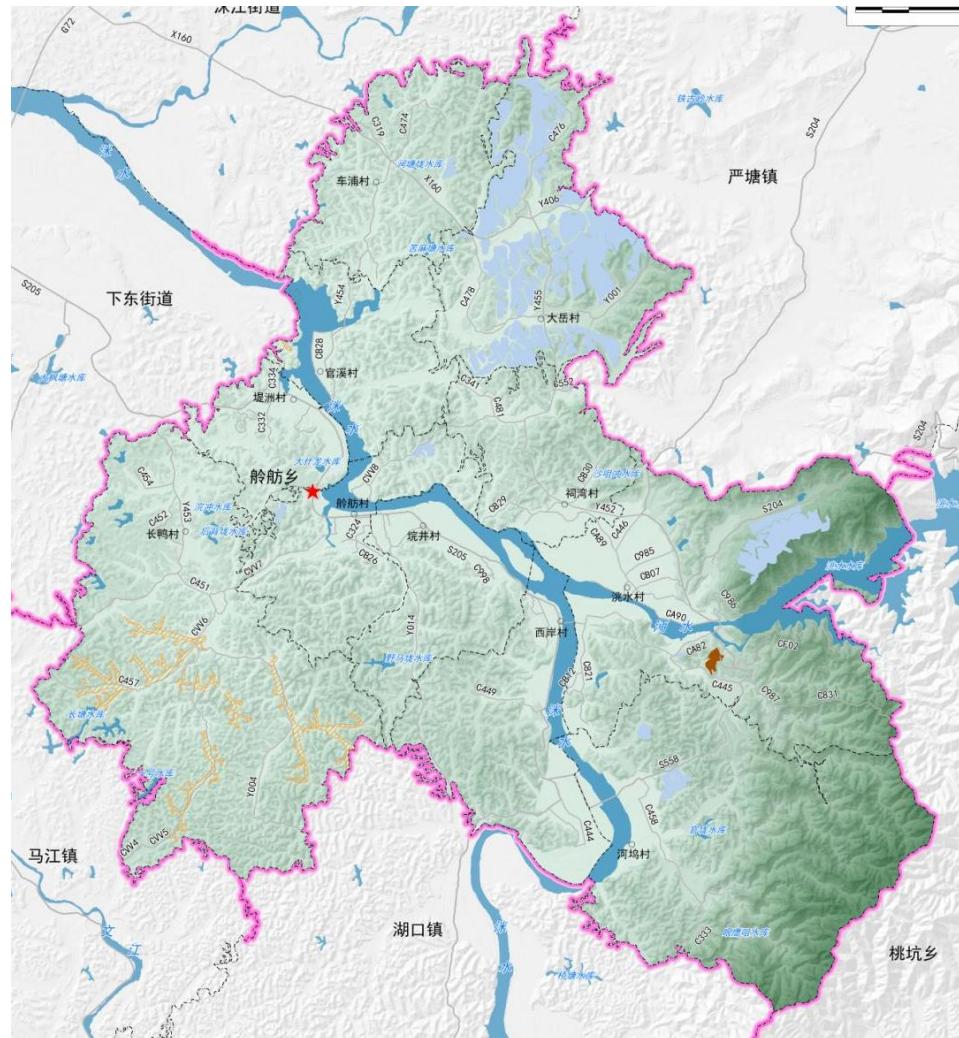
对现有农田进行整治，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条件，本次舲舫乡农用地整理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项目、旱地改造水田项目、农用地整理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

□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能有效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村庄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拆并的自然村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

□ 生态修复

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面贯彻“开发与保护并重”原则，以河流、水库及湿地为核心对象，加强水源地保护、重要流段管控、岸线绿化及流域周边管控等修复，促进水生态系统结构完善和功能提升。



PART

7

实施保障机制

- 7.1 风貌设计指引
- 7.2 规划管控与传导
- 7.3 重点项目计划
- 7.4 具体保障措施



7.1 风貌设计指引

□ 总体定位

茶陵县整体风貌定位为“一核三片”的城乡总体风貌，**舲舫乡属山水自然景观片**。依托舲舫乡自然山水格局，深挖地域特色，以体现山水田园的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

□ 总体格局

依托舲舫乡自然山水格局，深挖地域特色，以体现山水田园的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规划在舲舫乡形成小城镇产镇融合风貌区、山地风貌区、低缓丘陵风貌区。

小城镇产镇融合风貌区



山地风貌区



低缓丘陵风貌区



7.2 规划管控与传导

集镇区

管控要求

建筑风格: 保留现状当地居民风格。

建筑朝向: 延续镇区现有建筑肌理。

建筑高度: 公共建筑控制在24m内, 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5层, 高度不超过20m, 密度不超过35%。

建筑体量: 以小体量建筑为主。

建筑色彩: 以青、灰、白冷色调为主。

村庄建设区

管控要求

建筑风格: 以当地居民风格为主。

建筑朝向: 背向山林, 面朝水系。

建筑高度: 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 高度不超过12m。

建筑体量: 以小体量建筑为主。

建筑色彩: 以青、灰、白冷色调为主。

□ 美丽乡村风貌提升指引

重点围绕村委会、村民广场等重要节点营造特色景观风貌,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打造游居共享、可感可及的乡村特色风貌区。



村庄入口改造提升



特色街道打造



休闲公园打造



村道风貌改造提升



村部文化舞台打造



广场改造提升

7.3 重点项目计划

□ 农用地整理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与茶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行动等提出对舲舫乡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等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产业类	车浦村黄家冲养殖基地	17	旅游类	规划农庄
2	产业类	车浦村南坦垅养殖基地	18	民生类	大岳村党群服务中心
3	产业类	舲舫乡水产养殖、交易市场	19	民生类	村民建房
4	产业类	舲舫乡进厂道路	20	民生类	老年活动中心
5	产业类	茶陵县肉禽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1	民生类	茶陵县舲舫动物防疫站楼
6	产业类	洮水片语恰农业开发项目	22	民生类	规划活动广场
7	产业类	水上乐园	23	民生类	舲舫农贸市场
8	电力类	湖南株洲茶陵县舲舫35KV输变电工程	24	民生类	舲舫村停车场
9	环保类	舲舫乡堤洲村垃圾中转站	25	民生类	茶陵县舲舫乡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用地项目
10	环保类	舲舫乡污水处理设施站	26	民生类	滋坑片老年康养项目
11	交通类	井炎高速公路	27	民生类	茶陵县舲舫乡管道燃气项目
12	交通类	茶陵县云阳山至洮水水库旅游公路	28	民生类	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13	交通类	S205茶陵县湖口镇经舲舫至茶陵县城	29	民生类	长鸭村乡村舞台
14	交通类	S558茶陵县洮水至界首公路	30	民生类	中洲片沿江道路
15	交通类	茶陵县洮水至夏乐公路	31	民生类	机耕道
16	交通类	万美洲道路提质改造	32	民生类	“以工代赈”项目

7.4 具体保障措施

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保障本规划对舲舫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活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实施与监管

- 强化规划权威
- 改进规划审批
-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 监督规划实施

政策与技术保障

- 完善政策体系
-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 完善乡镇基础信息平台

工作要求

- 加强组织领导
- 落实工作责任

公众参与

- 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
- 加强规划的宣传
- 提高规划认识





——感谢您的关注！

